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吳進田

代 理 人 蘇志淵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佳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5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全程有限公司 張顧瀚	第一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2年5月31日	106,421元	QA0000000	